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0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，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，惟設計、強度、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，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，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